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8527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許瑋玲

債 務 人 蔡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、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該勞保投保第三人所在地在雲林縣，郵局帳戶餘額未達扣押標準、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債權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